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一键报警装置可视化联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968-GT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一键报警装置可视化联动项目（GXZC2024-J1-003968-GT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一键报警装置可视化联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968-GTZB

项目名称：一键报警装置可视化联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84556 万元

最高限价：140.8455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一键报警按钮	个	330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物联网智能管控电源	台	24	
3	声光报警器	台	412	
4	一键报警对讲终端	台	82	
5	安装底盒	台	82	
6	干警专用接处警终端	台	18	
7	安装底盒	台	18	
8	物联网终端	台	4	
9	安装底盒	台	4	
10	供电电源	台	5	
11	智能终端主机	台	1	
12	监管安全可视化联动系统（定制）	套	1	
13	网线	米	18660	
14	电源线	米	9441	
15	24口接入交换机	台	13	
16	机柜	台	10	
17	备用交换机	米	4	
18	辅助材料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日历日）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11:59；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地址：广西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2-778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座 6 楼 607 室

联系方式：联系人：黎工、梁工，联系电话：0771-2023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梁工

电 话：0771-2023579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u>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p>

	<p>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2或2023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谈判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总报价中。（如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u>，开户名称：<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010101209061571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及“谈判保证金”字样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p> <p>相关要求：</p> <p>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p>
	<p>谈判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成交合同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表》签字确认，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递交前请再次与采购人核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白阳支行</p> <p>银行账号： 20136501040000907</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黎工，联系电话：0771-2023579，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座6楼607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开户账号：805022083400001</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p>

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

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开户账号：80502208340000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预算：140.84556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单价上限价 (元)	技术要求
1	一键报警按钮	个	3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00	1、组网方式：RJ45 接口，IP 网络模式组网； 2、设备尺寸：标准 86 盒尺寸； 3、工作温度：-10℃~55℃； 4、工作湿度：10% ~ 90%； 5、输入电压：DC12V； 6、接口：1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1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7、与原有的物联网终端系统（VIKOR：物联网智能监所综合管理平台 V1.0）兼容使用进行统一管理。
2	物联网智能管控电源	台	24		5000.00	1、整机尺寸：19 寸标准机架式（482.6 mm×330 mm×66.6）； 2、交流输入：AC100-200V 50/60Hz 16A； 3、直流输出：20 路 DC12V、额定电流：2A、单路最大电流：3A； 4、交流输出：提供 1 路 AC220V 10A 交流总电源可控分断输出； 5、显示屏：LCD 显示屏； 6、直流输入调压范围：DC10.2~13.8V；

					<p>7、电源总功率:700W;</p> <p>▲8、电源模块:2组 350W 电源模块, 分别对应 1~10 路和 11~20 路输出; (竞标时, 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9、DI 输入:1 路门禁信号输入接口、1 路防雷器状态信号输入接口;</p> <p>10、RS485 通讯功能:支持 RS485 通讯, 协议规约: ModBus-RTU, 波特率: 9600、19200、38400、115200bps 可选, 数据位长度: 8 位, 停止位长度: 1 位, 校验位: 无; RS485 接口可作为主站读取其他设备数据或从站接受主站指令进行内部数据调试等功能;</p> <p>11、以太网通讯功能:1 路 TCP/IP 上行接口, 支持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通信; 用户可通过以太网实现对主机的实时数据读取和控制指令, 也可进行远程更新程序、调试参数;</p> <p>12、220V 交流输出重合闸控制及保护功能:</p> <p>▲12.1 一路 AC220V 输入, 1 路 AC220V (额定电流 10A) 电源输出, 具有状态指示、上报、过压、欠压、短路保护功能; 内置常闭继电器, 可远程控制、支持重合闸自动控制功能。(竞标时, 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2.2 当输入电压高于或低于设定阈值, 报警灯闪烁, 负载设备供电断开, 电压恢复正常状态告警消失。</p> <p>12.3 当输出电流高于或低于设定阈值, 报警灯闪烁, 负载设备供电断开, 电流恢复正常状态告警消失。</p> <p>12.4 当输出断开持续 1 分钟后自动恢复供电, 连续 3 次自动复位故障持续存在后, 设备供电将不能自动恢复供电, 必须手动远程或按键复位。</p> <p>13、直流出保护功能:</p> <p>▲13.1 DC12V 输出都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单独通道保护 (超过 5A) 不影响其他通道输出, 故障消失输出自动恢复。(竞标时, 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3.2 过流保护功能, 阈值 0~5A 内可设置, 当输入电流大于或小于设定的阈值时, 通道保护开启, 自动断开供电。</p> <p>13.3 过压保护功能, 阈值自定义可设置 (默认: 7.6V~15V), 当输出电压大于或小于设定的阈值时, 系统触发告警。</p> <p>13.4 定定时管理功能, 支持按年/月/日/星期/时间/设置定时断开/通电任务, 单个通道最大支持 10 组定时任务。</p> <p>14、箱内温湿度告警功能:</p> <p>14.1 可设置温度报警模式, 当箱内温度、湿度高于</p>
--	--	--	--	--	---

					<p>设定阈值，报警指示灯闪烁提示，负载设备供电断开，温湿度恢复正常状态故障消失。</p> <p>14.2 根据用户对温度门限阈值的设定，自动启动风扇执行温度调节，平衡内部温湿度（备选功能）。</p> <p>15、远程门禁监测功能：</p> <p>15.1 1路门禁无源信号检测接口，对应外置箱门状态进行报警提示；</p> <p>▲15.2 设置不报警只检测状态不报警，设置断开报警有信号闭门，无信号开门；设置闭合报警无信号闭门，有信号开门；（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5.3 防雷器状态监测：实时检测防雷器健康状态，防止浪涌失效未及时更换造成设备雷击损坏下端重要设备；</p> <p>15.4 告警及日志功能：支持短路、过流、过压、欠压、过温、通信失败、输出保护等告警及异常上报，支持告警日志保存及导出功能；</p> <p>15.5 WEB 远程访问功能：内置嵌入式软件，采集设备运行参数和环境状态参数，并能定时上报管理系统，支持 WEB 远程访问，对设备箱相关参数进行修改、控制及远程对固件升级更新；</p> <p>▲15.6 集中管控功能：支持通过智能运维平台对智能电源进行集中管控，支持远程对电源参数修改，远程控制；（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5.7 开关、端子：1个接地端子,1个电源物理开关（带保险）；</p> <p>15.8 扩展：支持扩展蓝牙模块、4G 网络模块。</p>
3	声光报警器	台	412	70.00	<p>1) 材质：ABS 材质；</p> <p>2) 声压：108-120DB</p> <p>3) 输入电压：DC12V；</p> <p>4) 报警方式：通电报警，断电停止；</p>
4	一键报警对讲终端	台	82	2500.00	<p>1、可视对讲：可与主机之间进行实时视频通话，主机可看到分机的视频画面，分机无法看到主机的视频画面，通话中视频流畅，声音清晰，支持全双工通话模式。</p> <p>2、紧急报警：可向主机发起紧急报警呼叫，可与主机之间进行实时视频通话。</p> <p>3、回声消除功能：分机端与主机端之间进行免提通话时应能够有效抑制回声和噪音，双方不会在听筒或扬声器中听到自己的声音。</p> <p>4、监视监听：主机可对分机进行静默监视监听，在监视监听过程中分机无任何提示，不被察觉。</p> <p>5、语音广播：支持通过主机对分机进行音频文件广播，支持单独广播、分组广播、全部广播等方式广播，支持话筒广播和免提广播。</p> <p>6、支持 web 远程管理功能，直接通过浏览器即可设置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号码、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可以进行远程重启、远程关机 etc 系统维护功</p>

					<p>能。</p> <p>7. 软件支持远程自动更新，将新版软件上传到服务器上，所有设备都可进行更新，支持设备重启更新、web 远程检测更新和系统定时更新三种模式。</p> <p>8、通讯模式：主机与分机之间支持点对点通讯，不依赖于 SIP 服务器、IP 地址盒或服务器型地址盒就可实现通讯功能，确保在系统服务器出现异常的情况下还能使用呼叫、报警、监听、广播等功能。</p> <p>9、支持远程诊断，系统可配置定时故障检测任务，可以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p> <p>10、摄像头：配置 200 万高清宽动态摄像头，适应强逆光环境，支持 H. 265 编码格式。</p> <p>11、呼叫按钮：1 个自复式金属呼叫按钮。</p> <p>12、报警按钮：1 个自复式金属报警按钮。</p> <p>13、扬声器：1 个扬声器。</p> <p>14、接口：1 组 RS485 接口，1 个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1 路双声道音频接口，1 个 SD 卡卡槽（内置）、1 组门磁接口、1 组门锁接口。</p> <p>15、供电电压：DC12V 输入。</p> <p>▲16、与原有的物联网终端系统（VIKOR：物联网智能监所综合管理平台 V1.0）兼容使用进行统一管理。</p>
5	安装底盒	台	82	200.00	<p>喷砂工艺，防水防锈，一键报警终端安装配套使用；适配一键报警对讲终端</p>
6	干警专用接处警终端	台	18	7500.00	<p>1、可视对讲：可与主机之间进行实时视频通话，主机可看到分机的视频画面，分机无法看到主机的视频画面，通话中视频流畅，声音清晰，支持全双工通话模式。</p> <p>2、紧急报警：可向主机发起紧急报警呼叫，可与主机之间进行实时视频通话。</p> <p>3、回声消除功能：分机端与主机端之间进行免提通话时应能够有效抑制回声和噪音，双方不会在听筒或扬声器中听到自己的声音。</p> <p>4、监视监听：主机可对分机进行静默监视监听，在监视监听过程中分机无任何提示，不被察觉。</p> <p>5、语音广播：支持通过主机对分机进行音频文件广播，支持单独广播、分组广播、全部广播等方式广播，支持话筒广播和免提广播。</p> <p>6、门禁控制：主机端可控制分机端门锁开关，支持常开、常闭型门锁控制；支持监测接入分机端的门磁传感器的状态。</p> <p>7、物联网智能控制：可接入智能开关，通过主机端实现远程开关房间内的灯光、风扇、电视等设备；支持外接交流 220V 智能强电开关，通过分机端 485 接口与开关进行连接，控制强电开关外接的灯具电源、电风扇电源、电视机电源开启或者关闭。</p> <p>8、支持 web 远程管理功能，直接通过浏览器即可设置监室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号码、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可以进行远程重启、远程关机系统等维护功能。</p> <p>9、软件支持远程自动更新，将新版软件上传到服务器上，所有设备都可进行更新，支持设备重启更</p>

					<p>新、web 远程检测更新和系统定时更新三种模式。</p> <p>10、通讯模式：主机与分机之间支持点对点通讯，不依赖于 SIP 服务器、IP 地址盒或服务器型地址盒就可实现通讯功能，确保在系统服务器出现异常的情况下还能使用呼叫、报警、监听、广播等功能。</p> <p>11、支持远程诊断，系统可配置定时故障检测任务，可以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p> <p>12、支持 onvif 协议，可接入视频监控系统。</p> <p>13、支持 sip 协议，可接入 VOIP 电话，融合通讯系统。</p> <p>14、显示屏：10.1 寸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 1280×800，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10 点同时触控。</p> <p>15、防暴能力：1.0kg 的铁球在 10.1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正上方 2 米高位置自由落体撞击，触摸显示屏外观无损坏。</p> <p>16、摄像头：配置 2 个 200 万高清宽动态摄像头，适应强逆光环境，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p> <p>17、扬声器：2 个扬声器。</p> <p>18、1 个平面按捺式光学指纹识别模块；1 个射频卡模块，支持支持 IS014443-A 协议的 IC 卡、CPU 卡；可支持人脸识别。</p> <p>19、呼叫按钮：1 个自复式金属呼叫按钮。</p> <p>20、报警按钮：1 个自复式金属报警按钮。</p> <p>21、可接入声光报警器。</p> <p>22、前端报警点进行报警时，现场同步响起声光报警设备，在分控值班室端进行报警联动弹窗，可以显示摄像头画面与所在位置布局图的位置。</p> <p>23、网络接口：2 个 RJ45 自适应有线网络接口（支持定制成 1 个网络接口版本）。</p> <p>24、接口：1 组 RS485 接口，1 路双声道音频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个标准 HDMI 接口，1 路常开/1 路常闭门禁接口，1 路常开/1 路常闭门磁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25、供电电压：DC12V，支持宽电压输入，输入在 9VDC~13VDC 范围内变化时应能够正常工作。</p> <p>▲26、与原有的物联网终端系统（VIKOR：物联网智能监所综合管理平台 V1.0）兼容使用进行统一管理。</p>
7	安装底盒	台	18	200.00	<p>喷砂工艺，防水防锈，一键报警终端安装配套使用；适配干警专用接处警终端</p>
8	物联网终端	台	4	7300.00	<p>1、可视对讲：可与主机之间进行实时视频通话，主机可看到分机的视频画面，分机无法看到主机的视频画面，通话中视频流畅，声音清晰，支持全双工通话模式。</p> <p>▲2、紧急报警：可向主机发起紧急报警呼叫，可与主机之间进行实时视频通话。（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3、回声消除功能：分机端与主机端之间进行免提通话时应能够有效抑制回声和噪音，双方不会在听</p>

					<p>筒或扬声器中听到自己的声音。</p> <p>4、监视监听：主机可对分机进行静默监视监听，在监视监听过程中分机无任何提示，不被察觉。</p> <p>5、语音广播：支持通过主机对分机进行音频文件广播，支持单独广播、分组广播、全部广播等方式广播，支持话筒广播和免提广播。</p> <p>6、门禁控制：主机端可控制分机端门锁开关，支持常开、常闭型门锁控制；支持监测接入分机端的门磁传感器的状态。</p> <p>▲7、物联网智能控制：可接入智能开关，通过主机端实现远程开关房间内的灯光、风扇、电视等设备；支持外接交流 220V 智能强电开关，通过分机端 485 接口与开关进行连接，控制强电开关外接的灯具电源、电风扇电源、电视机电源开启或者关闭。（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8、支持 web 远程管理功能，直接通过浏览器即可设置监室智能终端的 IP 地址、号码、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可以进行远程重启、远程关机系统维护功能。</p> <p>9、软件支持远程自动更新，将新版软件上传到服务器上，所有设备都可进行更新，支持设备重启更新、web 远程检测更新和系统定时更新三种模式。</p> <p>10、通讯模式：主机与分机之间支持点对点通讯，不依赖于 SIP 服务器、IP 地址盒或服务器型地址盒就可实现通讯功能，确保在系统服务器出现异常的情况下还能使用呼叫、报警、监听、广播等功能。</p> <p>11、支持远程诊断，系统可配置定时故障检测任务，可以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p> <p>12、支持 onvif 协议，可接入视频监控系统。</p> <p>13、支持 sip 协议，可接入 VOIP 电话，融合通讯系统。</p> <p>14、显示屏：10.1 寸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 1280×800，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10 点同时触控。</p> <p>▲15、防暴能力：1.0kg 的铁球在 10.1 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正上方 2 米高位置自由落体撞击，触摸显示屏外观无损坏。（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6、摄像头：配置 2 个 200 万高清宽动态摄像头，适应强逆光环境，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p> <p>17、扬声器：2 个扬声器。</p> <p>18、1 个平面按捺式光学指纹识别模块；1 个射频卡模块，支持支持 IS014443-A 协议的 IC 卡、CPU 卡；可支持人脸识别。</p> <p>19、呼叫按钮：1 个自复式金属呼叫按钮。</p> <p>20、报警按钮：1 个自复式金属报警按钮。</p> <p>21、可接入声光报警器。</p> <p>22、通知公告：支持发布实时文字字幕，PDF 文件通知公告等内容，配置文字显示时长。</p>
--	--	--	--	--	--

					<p>23、法律法规：支持发布实时文字字幕，PDF 文件法律法规等内容，配置文字显示时长。</p> <p>24、日常事务：可按要求配置日常事务或一日生活制度事项，发布后在分机上进行显示，方便人员及时掌握待处理事务，规范人员行为；可对每一条日常事务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设置语音播报时间，到设置的时间后分机会自动播报当前的事务内容，提醒人员做好准备。</p> <p>25、网络接口：2 个 RJ45 自适应有线网络接口（支持定制成 1 个网络接口版本）。</p> <p>26、接口：1 组 RS485 接口，1 路双声道音频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1 个标准 HDMI 接口，1 路常开/1 路常闭门禁接口，1 路常开/1 路常闭门磁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27、供电电压：DC12V，支持宽电压输入，输入在 9VDC~13VDC 范围内变化时应能够正常工作。</p> <p>▲28、与原有的物联网终端系统（VIKOR：物联网智能监所综合管理平台 V1.0）兼容使用进行统一管理。</p>
9	安装底盒	台	4	200.00	喷砂工艺，防水防锈，一键报警终端安装配套使用
10	供电电源	台	5	50.00	输入：AC220V 输出：DC12V2A
11	智能终端主机	台	1	28000.00	<p>1、主机支持对讲系统功能及信息查看、业务交互结果展示等功能。</p> <p>2、可视对讲：可与分机端之间进行实时视频通话，主机可看到分机的视频画面，分机无法看到主机的视频画面，通话中视频流畅，声音清晰，支持全双工通话模式。</p> <p>3、报警接听：主机端接收到分机端报警信息后，可弹出接听窗口，点击“接听”按钮能够与分机端进行可视通话。</p> <p>4、回声消除功能：主机端与分机端之间进行免提通话时应能够有效抑制回声和噪音，双方不会在听筒或扬声器中听到自己的声音。</p> <p>5、监视监听：主机可对分机进行静默监视监听，在监视监听过程中分机无任何提示，不被察觉。</p> <p>6、语音广播：支持通过主机对分机进行 MP3 音频文件广播，支持单选/多选/全选等方式广播，支持手持话柄广播和免提广播。</p> <p>7、设备状态显示：主机端首页支持显示系统内所有分机和主机的运行状态，主机和分机的在线数量与离线数量。</p> <p>▲8、报警信息显示：主机端首页支持显示当前已处理和未处理的报警信息，点击未处理的信息可以直接点击回拨进行视频通话对报警进行处理。（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9、操作记录：主机端首页支持记录主机对分机发出的操作记录，包括对讲和报警等记录。（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p>

					<p>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0、报警走势图：主机端首页具有报警走势图，能够查看到最近一段时间的报警频率，直观显示近期警情。（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1、主机托管：支持将本主机的全部功能托管给其它主机，由被托管主机执行本主机的全部功能。（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2、身份认证：采用密码认证方式（在系统软件中设置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识别。（竞标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检测报告扫描件内容与原件一致)</p> <p>13、支持 web 远程管理功能，直接通过浏览器即可设置设备的 IP 地址、号码、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可以进行远程重启、远程关机 etc 系统维护功能。</p> <p>14、软件支持远程批量更新，将新版软件上传电脑，在电脑上可对搜索到的设备进行批量远程更新升级。</p> <p>15. 通讯模式：主机与分机之间支持点对点通讯，不依赖于服务器或 IP 地址盒就可实现通讯功能，确保在系统服务器出现异常的情况下还能使用呼叫、报警、监听、广播等功能。</p> <p>16、支持远程故障检测，系统可配置定时故障检测任务，可以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p> <p>17、支持 sip 协议，可接入 VOIP 电话，融合通讯系统。</p> <p>18、显示屏：21.5 寸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1920×1080，最多支持 10 点同时触控。</p> <p>19、摄像头：配置 1 个 200 万高清摄像头，H. 264/H. 265 编码格式。</p> <p>20、扬声器：2 个扬声器。</p> <p>21、麦克风：免提麦克风、话柄式麦克风。</p> <p>22、网络接口：1 个 RJ45 自适应有线网络接口。</p> <p>23、组网方式：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p> <p>24、高性能 CPU、主频高达 1.8GHz，2G 运行内存，8G 存储容量。</p> <p>25、接口：1 个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1 路双声道音频输入接口，1 路双声道音频输出接口，1 路录音输出接口，1 路 485 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26、日常事务：主机端日常事务菜单下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内的所有事务，提醒干警对所有事项进行关注。</p> <p>27、事务提醒：主机端首页支持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代办事务，提醒当前用户按时执行相关任务，避免遗漏。</p> <p>▲28、与原有的物联网终端系统（VIKOR：物联网智能监所综合管理平台 V1.0）兼容使用进行统一管</p>
--	--	--	--	--	--

					理。
12	监管安全可视化联动系统（定制）	套	1	500000.00	<p>▲系统功能：</p> <p>1、微服务架构开发、具备各服务功能的独立性、隔离性、可扩展性平台，基于 JAVA 开发，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多系统部署。</p> <p>2、使用 B/S 结构、HTML5 页面标签布局、更快速的为用户提供功能应用和业务功能的定制化服务。</p> <p>3、结合安防设备、物联网设备、业务数据整合的集成平台，将安防子系统及各种物联网传感器、用户人员和业务流等接入到平台内，进行信息数据与控制的贯通整合。</p> <p>4、可以对所有接入的系统数据建立一体化的智能联动体系，实现设备之间同一平台的协同工作，为用户提供基于设备应用、管理数据分析应用、设备指挥、提供应急决策辅助等应用。</p> <p>5、平台通过电子地图引擎可实时控制区域电子地图的交互应用，绑定设备点位信息、图层业务数据，实现电子地图上的区域数字孪生。</p> <p>6、可通过平台对设备的安装位置、查看视频监控、远程控制设备、查看楼层设备分布情况。</p> <p>7、子系统设备绑定关系逻辑，支持各类别的设备和其他不同子系统设备相互绑定关联关系。</p> <p>8、数据智能联动服务：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辨识、分发，以及报警分析等预处理。通过建立的规则来完成处置决策，对事件自身的各项属性建立规则；对事件发生的外部因素建立规则；多条规则之间可以进行处理逻辑的相互关联，通过不同的策略规则，技防设备、物联网设备、基础数据等联动交互服务。</p> <p>9、流程自动化服务：通过建立流程来完成自动化执行。支持手动和自动执行，流程自动化服务要执行各项工作，远程控制接入的各种技防或物联网设施；指挥系统各个用户端完成各项不同的操作；通过对不同的设备，平台功能、数据建立若干处置流程，通过不同的事件调用对应处置程序，完成自动化执行。</p> <p>10、设备管理模块功：持设备的添加、删除、配置与监控，实时展示设备状态与运行数据。</p> <p>11、支持报警点的设置、操作和分组管理、报警预案设置及报警信息查询等。显示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按钮、报警终端按钮等报警设备；支持报警策略预案，报警可以快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警情。</p> <p>12、支持报警记录长期存储，大于 12 个月。</p> <p>13、通过集成报警、视频监控、传感器数据等多种数据源，实现对现场情况的实时监测和展示。</p> <p>14、数据抽取转化：利用 ETL 工具从原始数据源中识别并提取出有价值的数 据，并对数据格式进行转化。</p> <p>15、数据清洗：对数据进行清洗和整合，消除错误、重复或不一致的数据，以便进行后续的分析 and 可视化。</p>

					<p>16、模式识别：识别数据中的潜在模式、趋势和关联关系，揭示隐藏在数据背后的有价值信息。</p> <p>17、数据建模：数据建模技术可以对原始数据进行特征提取、转换和选择，以获得更具信息量和可用性的特征集合。这有助于在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建模过程中更好地捕捉数据的内在规律和模式。</p> <p>18、数据管理：包括数据的接入、导入和预处理。这有助于将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据整合到统一的数据模型中，为数据分析和建模提供支撑。</p> <p>19、发生报警时地图自动定位报警位置并显示实时监控画面。</p> <p>20、支持通过 RTSP、Onvif、GB28181 标准协议接入第三方 IPC 设备，支持通过 GB28181 协议实现音视频资源与第三方视频平台的级联，支持通过 SDK 接入主流监控品牌，海康、宇视、大华、天地伟业、华为等设备和平台。</p> <p>21、系统最大支持 100000 台物联网终端接入。</p> <p>22、用户管理：可授权系统用户，支持用户的新建、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支持不少于 6000 个用户的并发访问。</p> <p>23、机构管理：可设置系统组织机构，根据用户单位情况进行灵活的机构、部门、科室、监区设置，垂直等级不低于 8 级机构配置。</p> <p>24、区域管理：可配置系统区域，包括区域编码、区域名称、区域类型等信息。</p> <p>25、角色管理：可配置系统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归属机构、状态等信息，可以为每一个角色进行灵活的权限配置与应用授权。</p> <p>26、设备状态显示：主机端首页支持显示系统内所有分机和主机的运行状态，主机和分机的在线数量与离线数量。</p> <p>27、报警信息显示：主机端首页支持显示当前已处理和未处理的报警信息，点击未处理的信息可以直接点击回拨进行视频通话对报警进行处理。</p> <p>28、操作记录：主机端首页支持记录主机对分机发出的操作记录，包括对讲和报警等记录。</p> <p>29、报警走势图：主机端首页具有报警走势图，能够查看到最近一段时间的报警频率，直观显示近期警情。</p> <p>30、接警处警应用主机端主要对所有在报警设备的报警时的接警与查看处置应用，整体分为三级应用处置流程，问题无处理时系统自动逐级上报。</p> <p>31、系统支持根据角色权限查询所属区域的报警记录，可以进行报表导出等，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报警信息可直观地查看任务执行情况。</p> <p>32、前端报警点进行报警时，现场同步响起声光报警设备，在分控值班室主机端进行报警联动弹窗，可以显示摄像头画面与所在位置布局图的位置。</p> <p>33、接警后主机可以对前端广播设备进行广播喊话应用。处置完成后可以在主机端进行消警。</p> <p>34、分控中心报警时，现场同步响起声光报警设备，指挥中心处进行显示摄像头画面与所在布局图位置；同时可以发起与指挥中心主机的可视对讲，</p>
--	--	--	--	--	--

					<p>接警后主机可以对分控中心主机进行对话应用。处置完成后可以在接警主机端进行消警。</p> <p>35、统计报表：可监控系统内设备状态、点名记录、心情记录、巡更记录、进出记录等各信息交互模块的统计数据。</p> <p>36、支持管理系统中所有智能终端 IP 配置、结构配置、上下级别配置、网络配置。</p> <p>37、运维实时监测：管理系统中所有智能终端运行情况、协助诊断排查智能终端的故障。</p> <p>38、支持远程故障检测，系统可配置定时故障检测任务，可以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p> <p>39、收集终端上的报警输入、环境信息采集（环境信息等）进行分析，从而联动终端上的门禁系统、灯光或风扇（可选扩展接入智能开关扩展多路开关控制更多用电设备）、状态指示，实现智能化管控。</p> <p>40、支持所有智能终端的系统软件及固件通过一键升级功能对整个系统中的所有智能终端在线升级。</p> <p>41、管理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终端之间进行的对讲、监听、语音广播时的音视频资源。</p> <p>42、实现终端与主机之间、主机与主机之间视频对讲与监听。</p> <p>43、支持配置托管主机和呼叫转移主机，在所属管理主机无人接听时可以自动转接到相应主机，确保呼叫和报警能够得到及时响应。</p> <p>44、系统音视频资源，文档文件等资源采用集中存储管理模式，可直接在系统上搜索进行查询。</p> <p>45、日常事务：主机端日常事务菜单下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内的所有事务，提醒干警对所有事项进行关注。</p> <p>46、事务提醒：主机端首页支持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代办事务，提醒当前用户按时执行相关任务，避免遗漏。</p> <p>▲47、与原有的物联网终端系统（VIKOR：物联网智能监所综合管理平台 V1.0）兼容使用进行统一管理。</p>
13	网线	米	186 60	3.30	六类网线 4 对 2×0.6 双绞线，305 米/箱
14	电源线	米	944 1	3.60	RVV2×1.0
1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3	3300.0 0	24 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16	机柜	台	10	1620.0 0	壁挂式机柜 9U
17	备用交换机	米	4	3300.0 0	24 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
18	辅助材料	项	1	25000. 00	包括线管、线槽、排插等辅助材料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日历日）全部验收合		

	<p>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p> <p>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主要货物 1-11 项全部供应并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初验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p> <p>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成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p> <p>注：在每次进行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p>
验收	<p>1.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p>
后续服务	质保期后软件提供一年免费同版本升级服务。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其它按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报价要求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有关的价格</p> <p>(2) 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其他：后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p> <p>同时，供应商须给出每项标的的单价，且单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给出的单价上限价，否则竞标无效。</p>
其他要求	<p>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业务数据数据、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p>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 (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竞标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N							
竞标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规格、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型号、规格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
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
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规格、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型号、规格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型号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折扣系数（大写）：_____（小写 _____ %）								

四、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日历日）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五、项目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主要货物 1-11 项全部供应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初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注：在每次进行付款前，乙方须先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提供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八、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日历日）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表》签字确认，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白阳支行

银行账号：20136501040000907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十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三、货物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4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检验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货物质量问题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